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002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萍乡市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08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8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萍乡市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萍乡市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9600393813L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陈超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江西省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A栋203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1年08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法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增持、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并于7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45%；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8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3,624,800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2,375,200股，持股比例为4.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查阅地点：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公司董秘办。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市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福田科技广场）A栋35、36层
股票简称	文科园林	股票代码	0027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萍乡市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江西省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A栋20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16,000,000股</u> 持股比例： <u>6.4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2,375,200股</u> 变动后持股比例： <u>4.99%</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无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萍乡市天诚恒立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超

日期：2016年8月31日